

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高中部學生編班及轉班實施計畫

本校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6 日編班及轉班委員會決議通過

一、依據

- (一)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編班及轉班作業原則(教育部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1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20050691A 號函;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9 日北市教中字第 1123042692 號函轉知)。
- (二)教育部「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(108 課綱)」。
- (三)本校「高中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」(本校 111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後實施)。

二、目的

- (一)辦理新生編班，落實常態編班政策。
- (二)辦理適性轉班、轉學、轉班群之申請、編班及後續相關事宜。

三、高中編班及轉班委員會組織

本校編班及轉班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，負責籌劃執行編班與轉班(班群)事宜，設委員 13 人，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，其他成員如下：

- (一)行政代表：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輔導主任，主任教官、生輔組長、輔導組長、特教組長共 7 人。
- (二)教師會代表 1 人。
- (三)高一導師代表 1 人、高二導師代表 1 人。
- (四)高一學生家長代表 1 人、高二學生家長代表 1 人。

四、高中編班及轉班作業時程

編號	作業名稱	時間	備註
1	高一新生編班	7 月下旬— 8 月上旬	
2	高一學生轉班編班	12 月中旬	高一第 1 學期第 2 次段考後，一週內提出申請。
3	高一升高二學生選班群編班	7 月中旬	6 月前完成選班群作業。
4	高二學生轉班群編班	各學期末	高二各學期期末考前提出申請。
5	校外學生轉入編班	8 月中旬	
6	其他特殊個案		由輔導室評估後提出，召開本委員會審議。

備註：高三學生升學考試頻繁，為免影響學生情緒及導師之班級經營，原則上不受理學生於高三期間提出轉班群、轉班之申請。

五、高中編班及轉班（班群）申請作業說明

編號	作業名稱	說明
1	高一新生編班	由教務處依據相關編班方式，將各招生管道錄取並完成報到之新生逕行編班，學生無需申請。
2	高一學生轉班編班	<p>(一)高一新生班級編定後以不轉班為原則。</p> <p>(二)如學生因特殊原因需轉換班級，得於高一第 1 學期第二次段考結束隔日起，一週內填寫轉班申請表向教務處提出轉班申請，逾時不予受理，並不得指定轉入班級。</p> <p>(三)本校受理申請，實施生活、學習、生涯等適性輔導，並經輔導室召開個案會議後，由教務處召開編班及轉班委員會審議。</p> <p>(四)如經委員審議後同意轉班，由教務處進行轉班作業，並通知學生家長及相關處室。</p> <p>(五)學生提出轉班申請後，受理單位須於收件後隔日起 30 日內，將審議結果以掛號形式通知申請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。</p>
3	高一升高二學生選班群編班	由教務處依據學生選班群之結果及相關編班方式逕行編班，學生無需申請。
4	高二學生轉班群編班	由學生填寫轉班群申請表，於各學期末向教務處提出申請。高二學生因已設有轉班群機制，原則上不予受理轉班之申請。
5	校外學生轉入編班	校外學生依相關轉學辦法轉入本校者，填寫轉入申請表後，由教務處辦理編班。
6	其他特殊個案	<p>(一)輔導室召開個案會議後，由教務處召開編班及轉班委員會審議。</p> <p>(二)體育班學生因故不適宜繼續在原班就讀，本校對學生實施生活、學習、生涯等各種輔導後，認定學生有轉班需求者，經體育班發展委員會召開個案會議後，由教務處召開編班及轉班委員會審議；必要時，將舉行甄試。通過後，得為學生辦理轉班。</p>

六、高中編班及轉班辦理方式及運作程序

- (一)本委員會將在每學期末召開，審議各項編班細則，屆時得邀請相關導師列席。如遇特殊情況，得由主任委員臨時召開委員會。
- (二)高一新生編班（共計 16 班）：
1. 體育班新生編入 116 班。
 2. 其他高一新生依本土語言選修類別分班群後，其餘學生再依性別平均分配各班，採國中教育會考成績 S 型排列方式編入 101 班至 115 班。

- (三)高一升高二學生選班群編班：依據學生選修課程群別之差異，依性別平均分配各班，採用高一學年總平均成績S型排列方式實施。
- (四)高一學生轉班、高二學生轉班群編班、校外轉入學生，及復學學生之編班方式，以編入學生數較少之班級為優先考量。如各班學生人數相同時，以抽籤方式決定班級。
- (五)以上編班過程中，身心障礙學生就讀之普通班，其班級安排應由本校召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決議，依學生個別學習適應需要及校內資源狀況，選擇適當教師擔任班級導師，並以適性原則均衡編入各班，本校應主動連結校內外資源，協調校內各單位共同辦理身心障礙學生各項教學及輔導工作；其餘學生不得要求編入特定班級。
- (六)如有雙胞胎或兄弟姊妹就讀同一年級，家長得向本校申請是否編入同一班級。
- (七)各項編班作業以各班學生人數不超過該年級（班群）每班平均人數上、下2人之間為原則，以利各班班級經營。並優先編入學生數較少班級，其次依其性別編入同性別人數較少班級。
- (八)編班時應避免相同姓名之學生編入同一班級。
- (九)編班時，不得將學生編入二親等內之血親擔任授課教師之班級。但因班級規模、教師編制或有其他特殊困難者，提經本委員會審議通過後，不在此限。
- (十)如有個別特殊原因，得由家長提出書面申請，經本委員會審議同意後執行，惟不得要求編入特定班級。
- (十一) 本校編班及轉班（班群）作業規定、辦理情形將公告於學校網頁，修正時亦同。
- (十二) 學生或家長如對編班過程有疑義者，得向本校提出申訴，由本校輔導室收件進行申訴事件之評估及處理。
- (十三) 本校編班及轉班（班群）相關資料保存至少五年，以備查考。

七、相關成績及學分抵免事宜

- (一)轉班群或轉班學生之成績核算悉依本校成績考查辦法補充規定辦理，如有因轉班群或轉班致上、下學期修習之科目（學分）增減者，依學生實際修習之科目（學分）核算成績（含單科成績、學期總平均、學年總平均）。若有需重修或自學輔導者，依相關規定及實施辦法辦理。
- (二)本校高中部新生、轉入學生，在就讀本校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，經審查符合課程要求，或經甄試及格者，得列抵免修；不及格或未修習之必修科目學分，均應重修或補修，相關實施辦法依本校學分抵免、升級審查及甄試作業要點辦理。

八、本計畫經委員會審查通過，陳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亦同。